

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护岸加固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自然资源部东海海域海岛中心

(自然资源部东海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56993225X

二〇二六年七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3207032026001181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部东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56993225X		
法定代表人	蒋晓山		
联系人	黄震华		
联系人手机	18930873000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陈海芳	BH001207	论证项目负责人	陈海芳
陈海芳	BH001207	1. 概述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陈海芳
陈佳琪	BH005810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陈佳琪
吴奕恺	BH005867	9. 结论	吴奕恺
宋瑞庆	BH003906	10. 报告其他内容	宋瑞庆
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公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			

目录

项目基本情况表.....	1
1 概述.....	2
1.1 论证工作由来.....	2
1.2 论证依据.....	3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3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6
2.1 渔港历史建设情况.....	6
2.2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9
2.3 本项目涉及的相邻工程及关系.....	12
2.4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14
2.5 项目用海需求.....	16
2.6 项目用海必要性.....	19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22
3.1 自然资源概况.....	22
3.2 海洋生态概况.....	22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23
4.1 生态评估.....	23
4.2 项目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24
4.3 生态影响分析.....	26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30
5.1 开发利用现状.....	30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33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33
5.4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35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36
6.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36
6.2 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40
6.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41
6.4 与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43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46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46
7.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46
7.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47
7.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47
7.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47
7.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50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51
8.1 生态用海对策	51
8.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51
9 结论与建议	53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			
项目位置	连云港市连云区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经营性 ()	
用海面积	1.6386 公顷		投资金额	2717.17 万元
用海期限	40 年		预计就业人数	人
占用岸线	总长度	0m	邻近土地平均价格	/
	自然岸线	0m	预计拉动区域经 济产值	/
	人工岸线	0m	填海成本	/ 万元/ha
	其他岸线	0m		
海域使用类型	渔业用海—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新增岸线	0 m
用海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非透水构筑物		1.6386 公顷	加固护岸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由来

2023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 号），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形成以沿海中心渔港为基础，海陆岛统筹、港产城融合、渔工贸一体化的渔港经济区，试点主要围绕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2024 年 12 月，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江苏省沿海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规划（2024-2030 年）》明确提出建设连云渔港经济区，因地制宜加快陆海统筹发展，巩固和提升渔港传统服务功能，.....注重渔业产业和休闲旅游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打造港产城融合、渔工贸游牧一体化发展的现代渔港经济区。

2025 年 4 月 27 日连云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正式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复（农办渔〔2025〕16 号），取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 亿元支持。连云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项目。平安渔港包括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小型渔船停泊码头工程、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透空式防波堤兼码头工程、连岛渔港道路延伸工程等 9 个项目。本报告论证的工程为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以下简称护岸加固工程），属于平安渔港建设项目之一，也是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的子工程。

连岛中心渔港前期已建设完成码头、防波堤、护岸、陆域吹填等平安渔港设施，但是渔港护岸坡面缺少防护，存在安全隐患；且护岸缺少系泊设施，致使渔船无法利用护岸系泊，为提高渔港使用效率，急需对护岸进行加固，增加防护功能、提供渔船系泊设施。护岸加固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连云港市连云区数据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加固护岸长度 850m，计划 12 个月完成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建设单位在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申请使用海域时必须出具海域使用论证材料。受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自然资源部东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信息中心）根据项目用海性质、规模和特点，及时开展现场踏勘与调查走访，收集项目区及其附近海域地形地貌、海洋资源、环境生态与海域开发利用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客观反映项目用海对海洋环境生态等可能带来的影响，分析界定利益相关者并提出利益协调方案，进行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进行综合分析研究，量算项目用海面积，提出生态用海对策措施。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略

1.2.2 标准规范

略

1.2.3 区划规划

略

1.2.4 项目技术资料

略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1.3.1 论证等级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论证等级的划分以项目用海方式、规模和所在海域特征进行划分。针对非透水构筑物用海方式，构筑物总长度 $\geq 500\text{m}$ ，用海面积 ≥ 10 公顷，所有海域论证等级均为一级。

本项目护岸加固工程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构筑物长度 850m，且工程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敏感海域，本报告论证等级为一级。

1.3.2 论证范围

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中的规定：论证范围确定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

项目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以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进行划定，工程论证等级为一级，论证范围应向外扩展 15km。因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为生态保护红线的分析论述完整性，论证范围向北部和西部外扩，将所涉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区全部纳入论证范围。

项目论证范围见图 1.3-1，论证范围面积约 826.624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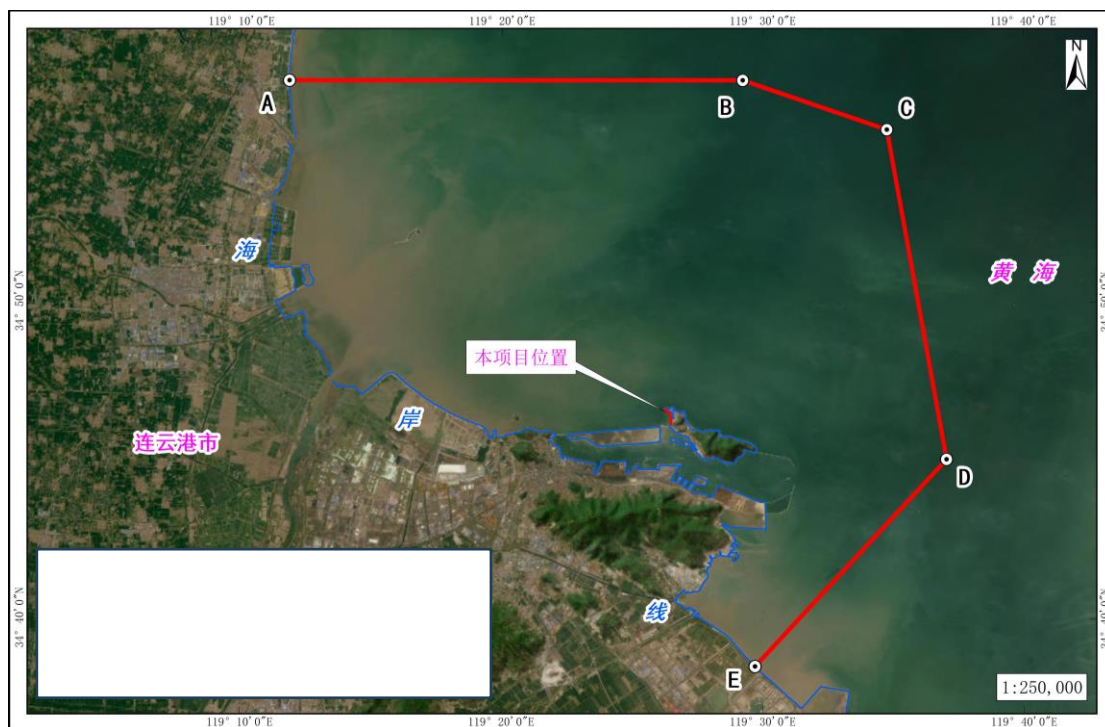


图 1.3-1 论证范围图

1.3.3 论证重点

本项目为护岸加固工程，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附录 C 论证重点参照表，渔业基础设施用海论证重点有选址（线）合理性、平面布置合理性、用海方式合理性、用海面积合理性和资源生态影响。考虑到本项目是在现有护岸基础上进行加固，选址已确定，同时本项目涉及周边已确权项目衔接及与拟建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小型渔船停泊码头工程的立体分层设权，因此确定本次论证重点如下：

- （1）项目用海必要性；
- （2）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
- （3）用海面积合理性；
- （4）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5) 资源生态影响；
- (6) 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合理性。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渔港历史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护岸加固工程，对连岛渔港东侧旧护岸进行加固。东侧旧护岸及渔港历史建设情况如下。

连岛中心渔港始建于 1992 年，2024 年被评为国家级中心渔港。渔港现有主要设施于 2015 年~2024 年完成，包括防波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陆域形成、港区水电设施和灯塔等。连岛中心渔港现状见图 2.1-1。

本次对已建护岸中的 850 米进行加固。



图 2.1-1 连岛中心渔港航拍图（2024 年 6 月拍摄）

2015 年开始实施的连岛中心渔港工程平面布置如图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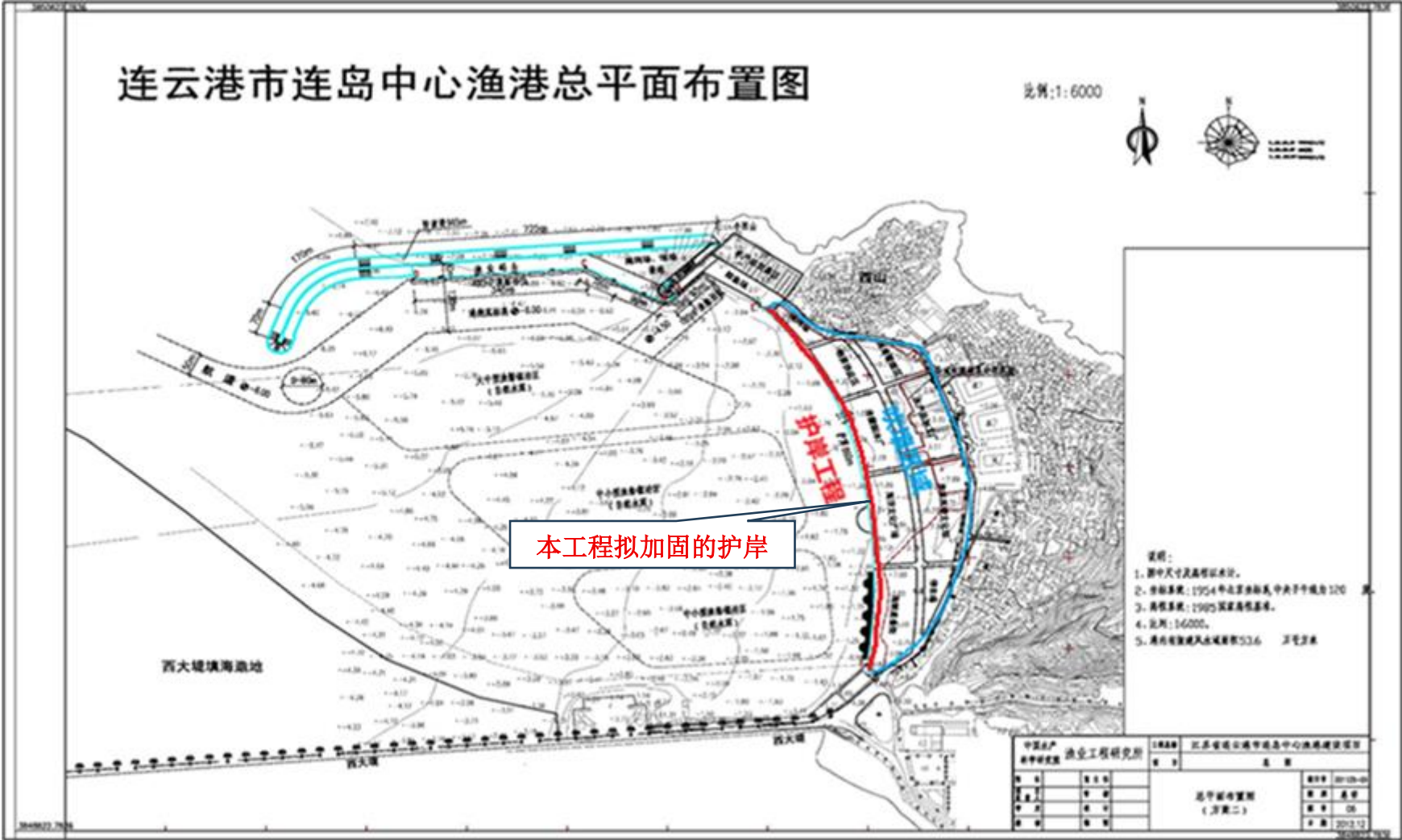


图 2.1-2 已建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中红色为护岸, 蓝色为填海工程)



图 2.1-3 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总体规划图

2.2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2.2.1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对现有护岸临海侧坡面进行加固，护岸加固 850m。

地理位置：护岸加固工程位于连岛中心渔港，连岛渔港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连岛街道办事处西连岛村西北侧，通过西大堤与大陆连通。该渔港以东西连岛做屏障，西大堤为掩护，是一个优良的避风港湾。工程地理位置如图 2.2-1。



图 2.2-1 工程地理位置图

2.2.2 项目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2.2.2.1 项目平面布置

护岸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护岸临海侧坡面进行加固，并新建护岸坡脚支护结构。具体为：

(1) 新建混凝土亲水平台，为现浇混凝土一级平台，高程为 1.8m，平台厚度 0.8m，宽度 4m；亲水平台前沿设置混凝土系船柱及栏杆。

(2) 在亲水平台上部现浇混凝土大台阶，尺寸为 900×450mm；每隔 50m 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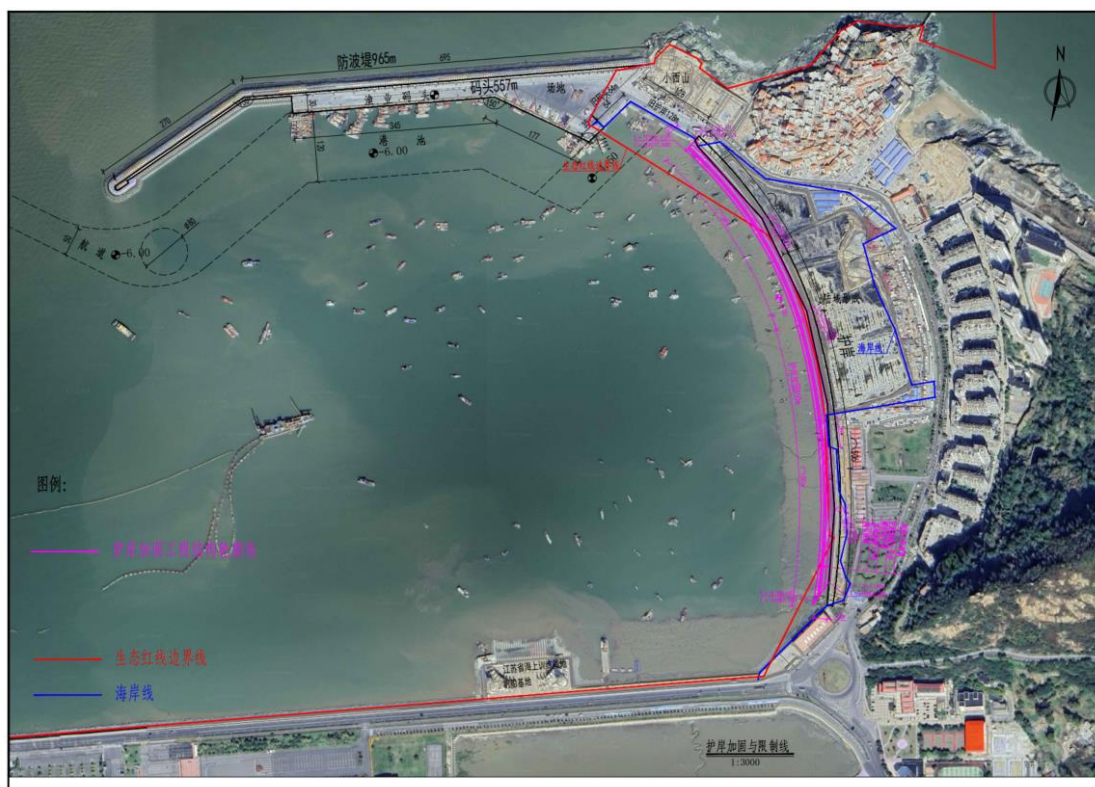


图 2.2-3 护岸加固工程叠加海岸线、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示意图

2.2.2.2 护岸加固前现状结构

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将连岛中心渔港东部岸线向海侧平推约 120m，外侧建设护岸，在新建护岸与原有岸线之间吹填形成陆域，用于建设渔港陆域配套设施及渔港经济区，具体位置见图 2.1-2。现有护岸结构为填海工程的向海侧边界，作为填海工程的组成部分，纳入填海海域使用权证范围内。

现有护岸前沿采用 0.8m 宽 0.6m 厚的混凝土压顶；护岸顶部为面层结构，由 220mm 厚现浇混凝土路面、15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层、200mm 厚碎石垫层组成。

2.2.2.3 护岸加固工程结构

2.2.2.3.1 设计船舶主要尺度

护岸前沿避风系缆渔船设计代表船型尺度见表 2.2-1。

表 2.2-1 设计代表船型尺度参数表

船型	总长 L	型宽 B	最大吃水 T
100HP 以下	12.0	3.0	0.85
200HP 渔船	17.65	4.5	1.54

2.2.2.3.2 护岸设计高程

(1) 护岸顶高程

本次护岸加固后顶高程 4.0m。

(2) 护岸中间平台高程

一级平台高程：根据《水利工程生态护岸设计规程》(T/GDHES 001—2022)，综合场地条件、水质、功能、运行管理等因素，参照连云港的潮汐资料，选取 1.8m 作为一级平台高程。

底部平台高程：考虑护岸稳定性和平台的亲水特性，底部平台设置在设计低水位以上 1m 左右位置，同时考虑加快板桩顶部帽梁施工工期和确保帽梁施工质量，标高取为-0.50m。

2.2.2.4 护岸加固结构

距离护岸坡脚位置打设预应力混凝土 U 型板桩，单根宽度 1000mm，厚度 600mm，壁厚 120mm。II 型，板桩顶部设置帽梁，帽梁宽 1.2m，高 0.9m，帽梁顶部高程-0.5m。板桩内侧开挖至原有护岸的抛石面，开挖边坡 1: 2，挖除抛石面上部的淤泥层，基槽底标高-4.0m。基槽内设抛石棱体，棱体坡面设置 600mm 厚 60~100kg 块石。板桩前沿挖除抛石面上部的淤泥层，抛设 2m 宽 3.0m 厚镇脚棱体。板桩顶部后面平台宽度 1.35m，面层结构为 600mm 厚现浇混凝土 C35 和 300mm 厚碎石垫层。平台后部为栅栏板，尺寸为 3000×2400×350mm。

栅栏板顶部为现浇混凝土一级平台，高程为 1.8，平台厚度 0.8m，宽度 4m；一级平台前沿设置混凝土系船柱，系船柱外设置石材栏杆。一级平台后部为现浇混凝土大台阶，尺寸为 900×450mm；每隔 50m 设置一处小台阶，尺寸为 300×150mm，宽度为 6m。

顶部平台浇筑新的护岸压顶厚度 400mm，宽 1400mm，设置花岗岩栏杆。压顶后方为道路工程，道路工程不属于本项目。

2.3 本项目涉及的相邻工程及关系

2.3.1 连岛中心渔港已有海域使用权证

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用海批复，用海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并办理了 3 本海域使用权证书详见表 2.3-1。

表 2.3-1 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连岛渔港道路工程权属情况表(略)

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目前基本完成围填海，填海区域尚未完成竣工海域使用验收。

2016 年开工建设的现状护岸属于填海的一部分，是该工程向海侧边界。本次拟实施的护岸加固工程，加固部分用海位于表 2.3-1 中“港池，防波堤，用海方式为港池、蓄水，非透水构筑物”的港池内。

2.3.2 连岛渔港道路工程已有海域使用权证

连岛渔港道路工程位于西大堤东段北侧，西连岛海湾内的沿海海滩上，属于连岛渔港的基础设施，连岛渔港道路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1。连岛渔港道路工程于 2007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用海面积 7.05 公顷，详见表 2.3-1。

连岛渔港道路工程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 目前基本完成围填海, 填海区域尚未完成竣工海域使用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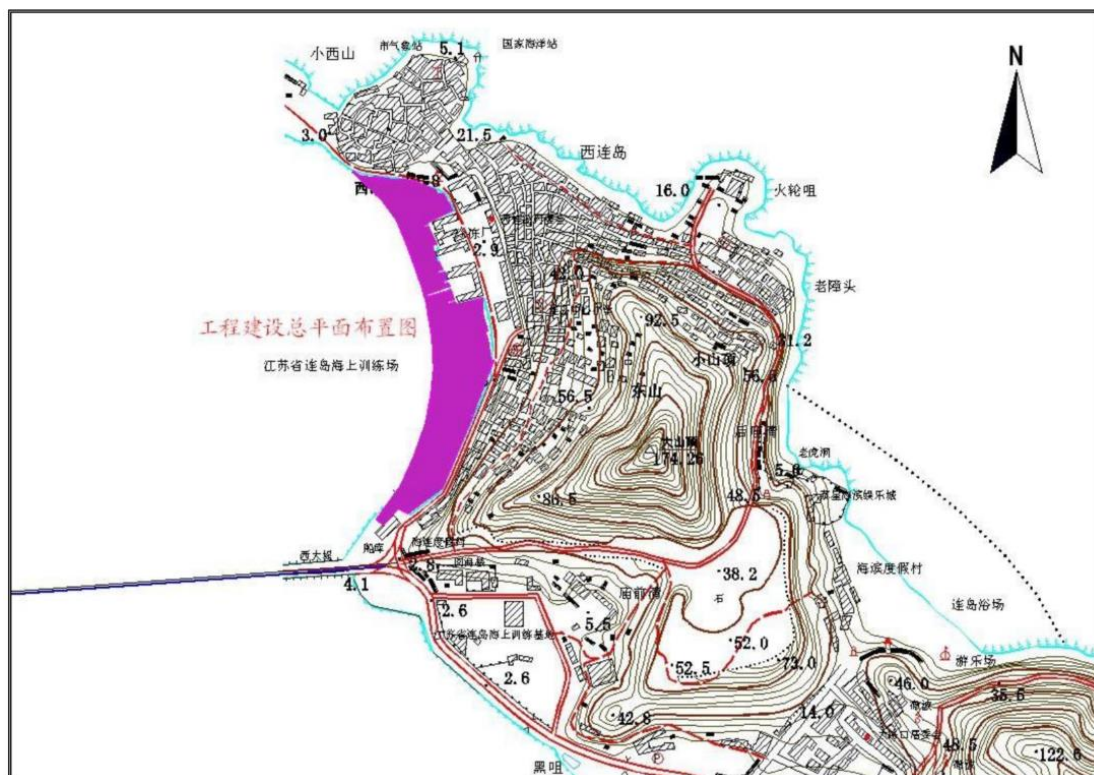


图 2.3-1 已建连岛渔港道路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2.3.3 与相邻工程的关系

护岸加固工程是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子工程之一,在已建

连岛中心渔港基础上进行维护建设，对现有护岸海侧坡面及坡脚进行加固改造。在现有护岸坡脚新建坡脚支护结构，对支护结构前后基槽开挖后抛设抛石棱体，并对新形成的坡面进行防护。

护岸加固工程与已建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连岛渔港道路工程位置关系见图 2.3-2，由图可知，在工程平面布局上，护岸加固工程与连岛渔港道路工程相邻；与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填海相邻，与其港池范围重叠。



2.4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2.4.1 主要施工工艺

施工顺序建议如下：基槽开挖→预应力混凝土 U 型板桩施工→抛石棱体→帽梁→垫层块石底部平台浇筑→栅栏板安放→中间平台浇筑及系船柱栏杆等附属设施上部台阶浇筑→顶部压顶。

护岸施工方法、施工顺序应根据设计要求、结构特点、工程地质、现场地形、作业环境和施工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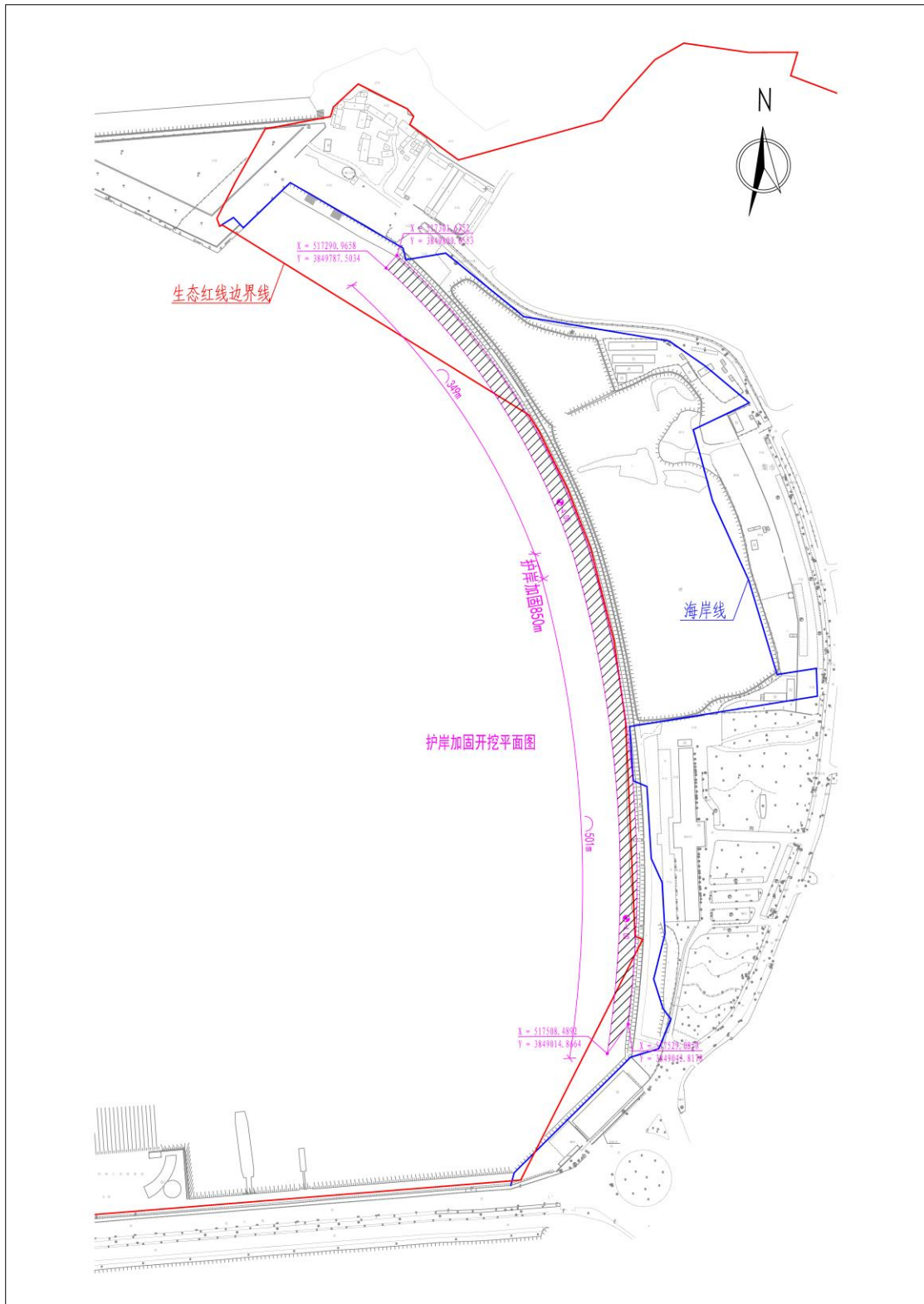


图 2.4-1 施工期护岸基槽开挖范围图

2.4.2 挖方处置

疏浚物吹泥至陆域的纳泥区，纳泥区位于渔港疏浚区域南侧，区域面积约 250 万 m^2 ，本次纳泥区使用面积 20 万 m^2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2.4.3 施工进度

根据施工条件、工程量及施工特点，护岸加固工程施工总工期计划安排 12 个月，施工进度详见表 2.4-1。

表 2.4-1 施工进度表（略）

2.4.4 施工机械设备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略）

2.4.5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基槽开挖土方开挖量 6.9 万 m³，全部运至西大堤南侧的纳泥区。基槽（含板桩内侧及外侧）石方量 1.36 万 m³，桩内坡面块石垫层石方量 0.42 万 m³，填筑碎石层 0.12 万 m³，共计 1.90 万 m³，全部外购。

2.5 项目用海需求

2.5.1 用海类型和方式

用海类型：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本工程用海类型属于渔业用海（一级类）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二级类）。

用海方式：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中的“非透水构筑物”。

2.5.2 用海面积

2.5.2.1 申请用海面积

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拟申请用海面积为 1.6386 公顷，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主要用海空间层为水体和海床，高程范围为抛石设计底高程（-4.0m）至护岸加固工程设计顶高程（+3.6m），界址点坐标见表 2.5-1，宗海图详见图 2.5-1~图 2.5-4。

表 2.5-1 申请用海界址点坐标（略）

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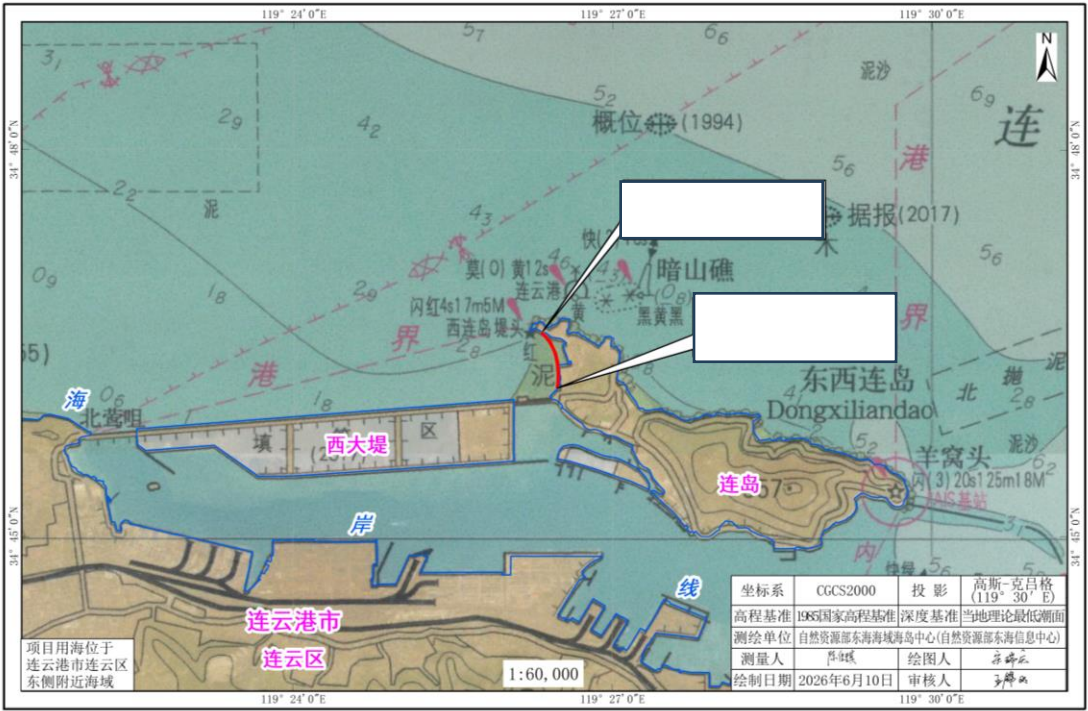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申请用海宗海位置图

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宗海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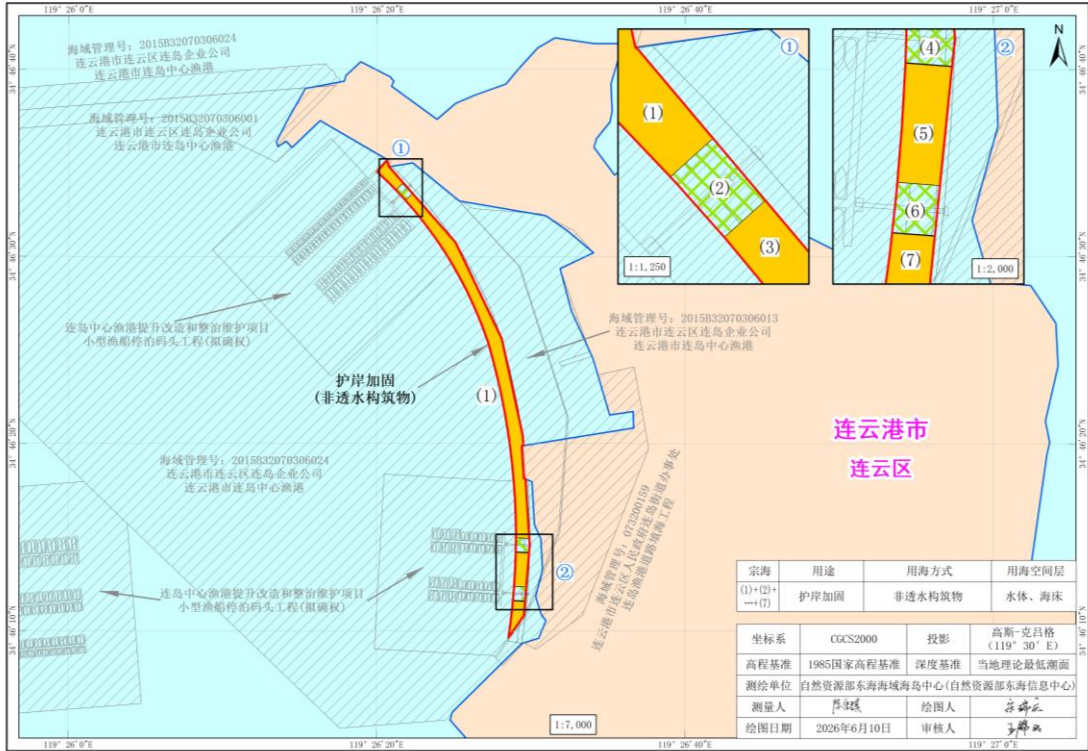


图 2.5-2 项目申请用海宗海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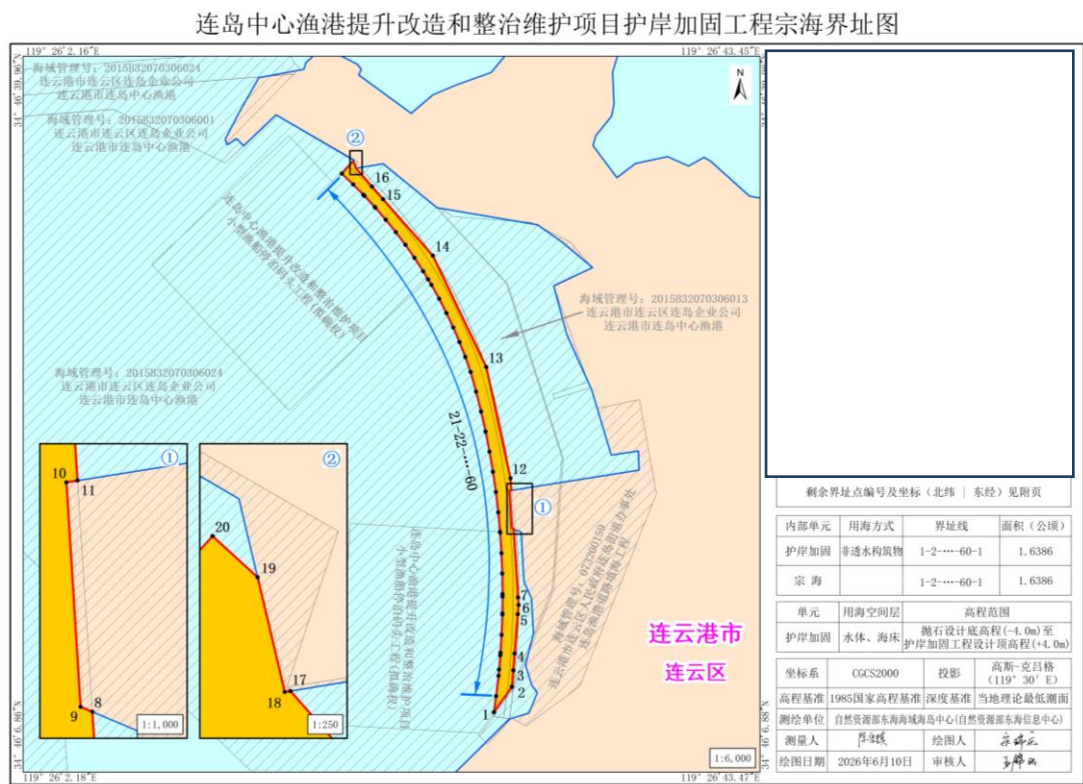


图 2.5-3 项目申请用海宗海界址图

附页 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宗海界址点（续）（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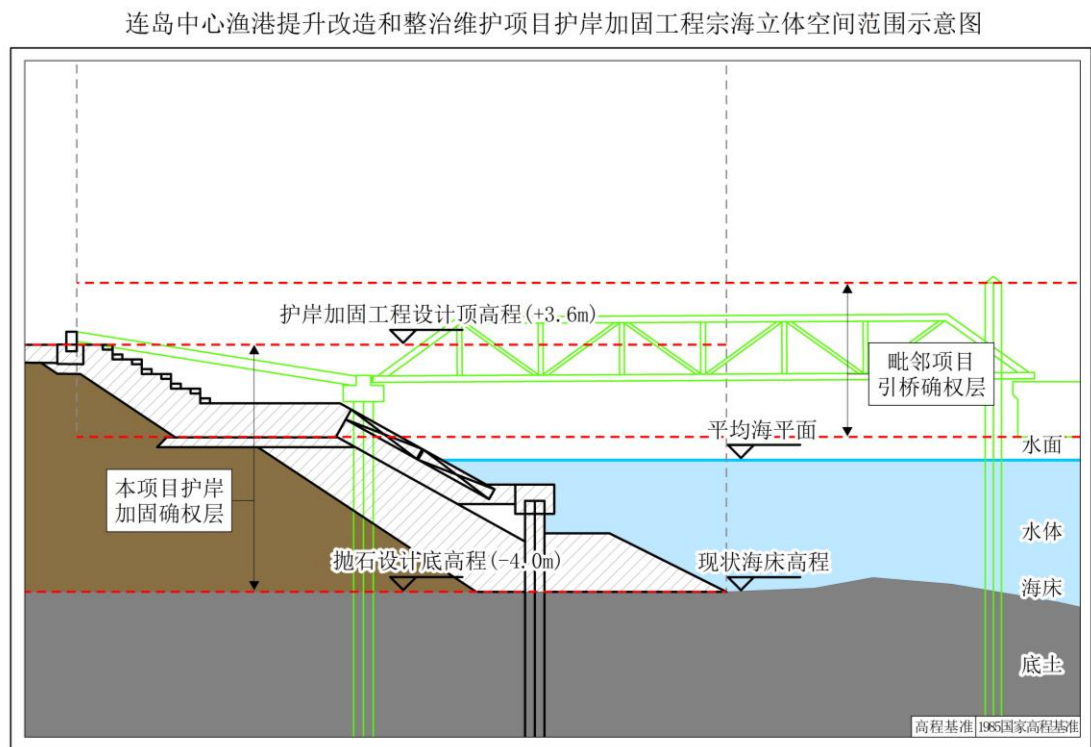


图 2.5-4 项目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

2.5.3 岸线占用

护岸加固工程不新增占用岸线，也不新增岸线。

2.5.4 用海期限

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40 年。

2.6 项目用海必要性

2.6.1 项目建设必要性

2.6.1.1 工程建设是保障渔船停泊避风和加强防灾减灾的需要

连岛中心渔港依托东西连岛和西大堤形成的天然屏障，是一个优良的避风港湾。渔港是构建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屏障，属于防灾减灾重要基础设施。目前连岛中心渔港现有护岸未进行有效防护，存在安全隐患，间接影响了渔港避风能力。据报道，连岛渔港已发生多起小型渔船走锚的事故，有些通过救援减小了损失，有些渔船发生了倾覆。为渔船提供更安全的系泊环境，能从根本上避免锚泊不当而导致的“船毁人亡”重大损失，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因此加快连岛中心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对护岸进行加固，提供岸基系缆等基础设施，提高综合防灾水平，对保障连云港地区渔区基础设施安全和渔业生产服务安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是非常必要的。

2.6.1.2 工程建设是响应国家及江苏省渔港建设相关规划、落实渔港经济区项目实施方案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海洋渔业的发展，2018 年，《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出台，重点支持连岛渔港扩建。本工程的建设正是顺应国家海洋渔业产业的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护岸加固，对渔港升级改造，完善连岛中心渔港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当地海洋渔业等产业的发展提供物质支撑。

2023 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 号）提出：护岸、系泊岸线等水工设施是平安渔港的组成部分。目前，连岛中心渔港已建设完成码头、防波堤等渔港设施，但是渔港缺乏固定系泊设施，渔船只能利用自带的铁锚系泊。由于渔港底质为淤泥，铁锚的锚抓力有限，遇大风浪天气极易发生走锚、碰撞等险情，安全隐患突出。通过实施护岸加固，同步增设系缆桩设施，使渔船能够安全系缆至护岸上的

固定系缆桩，获得更加可靠的系缆力，增加渔船抗风浪的能力，这也是目前增加渔船抗风浪能力常用且有效的方法。作为连云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的子项目，护岸加固工程实施是落实《江苏省沿海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规划(2024-2030 年)》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连云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保障渔业等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渔区基础设施安全的具体举措。

2.6.1.3 工程建设是统筹海洋渔业发展与民生安全的重要抓手

海洋渔业作为传统海洋产业，面临转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完善渔港布局，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龙头，以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重点加强渔港防波堤、护岸、码头和渔政执法设施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建设和完善港区渔需物资供应、船舶维保、海水产品加工、市场等经营性服务设施。

连岛渔港是江苏省少有的无须经过船闸可直接进出的渔港，不仅需要满足本地约 600 艘渔船生产作业和安全避风，还保障了周边日照、盐城、南通以及路过此地的外地渔船约 300 艘来此停泊和补给。然而目前可靠的系泊设施只有北防波堤内侧的 11 个 400HP 渔船泊位和 10 个 200HP 渔船泊位。按 4 艘并排停靠 1 个泊位，仅能提供约 88 个可靠的系泊位置。拟建的透空式防波堤兼码头工程周边波浪较大，无法作为避风系泊设施。即便计入拟建的小型渔船码头泊位，仍有超过 520 艘渔船无法获得安全、固定的系泊条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提高沿海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实施护岸加固工程，发挥护岸作为系泊岸线的功能，提升渔船作业的安全性。

2.6.1.4 工程建设是满足渔港功能提升、保障重大填海工程成效及改善连岛渔港进出港交通条件的需要

护岸加固工程通过采用坡脚位置打设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板桩等支护结构、坡面增设栅栏板护面等综合措施，为后方填海区域提供永久性刚性支挡，保障重大工程投资安全与地质稳定；另外一方面，护岸顶部承载交通干道提供坚实基础，保障渔港集疏运体系畅通。本工程是统筹解决历史遗留安全隐患、支撑当前功能改造、预留未来发展空间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对维护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安全、提升渔港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具有至关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

战略安全价值。

2.6.1.5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绿色环保功能性渔具示范与应用，新能源渔船，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中的“渔政渔港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工程属于“一、鼓励类（八）其他：9.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等明确鼓励或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其他项目”，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工程建设也符合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江苏省沿海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规划（2024—2030 年）等相关规划。

2.6.2 项目用海必要性

通过上述分析，护岸加固建设非常必要，根据 2019 年江苏省海岸线修测成果，本次护岸加固工程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必然要利用海域的海洋空间资源。工程用海的必要性是由工程特点和工程建设的特殊要求决定的，故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3.1 自然资源概况

略

3.2 海洋生态概况

略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4.1 生态评估

4.1.1 资源生态评估重点和关键预测因子

4.1.1.1 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项目用海特征和所在海域的资源生态基本情况，项目用海周边的生态敏感目标主要有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4.1-1 和图 4.1-1。

表 4.1-1 项目论证范围内生态敏感目标一览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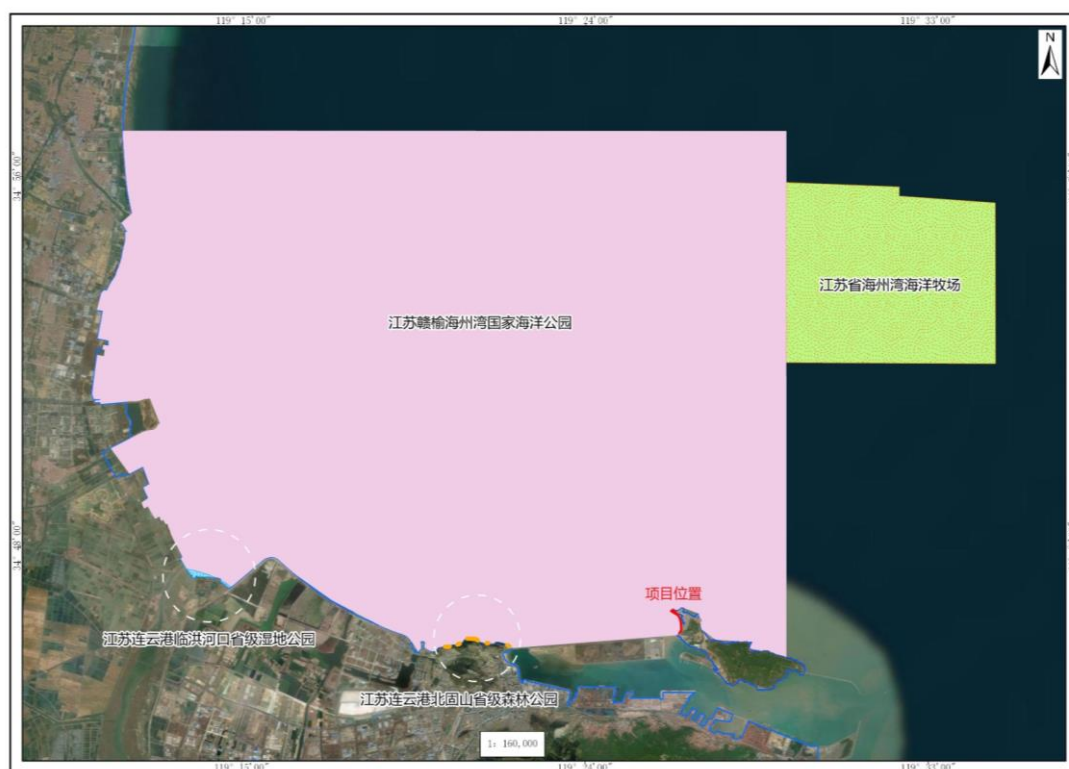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周边生态敏感目标分布图

4.1.2 资源生态影响程度、范围

本工程主要依托现有护岸加固，其实施受已建护岸工程制约，护岸轴线布置均沿现状护岸走向，项目选址具有唯一性。

加固工程对现有护岸海侧坡面及坡脚进行加固改造。在现有护岸坡脚新建坡脚支护结构，对支护结构前后基槽开挖后抛设抛石棱体，并对新形成的坡面进行防护，不改变护岸原有堤顶高程。同时，除工程部分区域位于江苏赣榆海州湾国

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外，其他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江苏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江苏连云港北固山省级森林公园和临洪河口省级湿地距离本项目在 5km 以上，项目实施不会上述资源生态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本报告根据项目用海特征，不再进行方案比选，仅针对推荐方案分析工程对敏感目标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的资源生态影响。

4.2 项目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4.2.1 海岸线资源影响

工程现状护岸面貌完整，堤线清晰，本工程在现状护岸基础上进行加固扩建，未改变原护岸走向，按现有护岸布置不新增岸线，不改变该处岸线人工形态，对岸线资源无影响，不占用岸线。

4.2.2 滩涂湿地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为护岸加固的改扩建工程，本工程用海面积 1.6386 公顷，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对滩涂湿地的占压是少量的，有限的，总体影响较小。

4.2.3 对岛礁资源的影响

本工程位于有居民海岛连岛西连岛村西北侧，护岸加固工程为扩建工程且规模较小，工程距离无居民海岛 8km 以上，工程实施不会对秦山岛和竹岛等基岩海岛造成影响。

4.2.4 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分析

护岸加固占用海域，护岸基槽开挖和抛石扰动底床造成潮间带生物损失，悬浮泥沙扩散造成鱼卵和仔稚鱼、鱼类、甲壳类和和头足类、浮游动物等损失。

4.2.4.1 工程压占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分析

护岸加固工程占用海域平均水深小于 6m，根据《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DB32/T4423-2022），工程选取潮间带底栖生物作为评估对象。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连云港海域”，潮间带底栖生物 3166.17kg/hm² 计算，项目护岸加固占用面积 1.6386hm²，经计算，造成潮间带底栖生物一次性损失量 5188.09kg。

4.2.4.2 施工悬浮物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4.2.4.2.1 生态损失量

根据《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对施工过程造成的生态损失进行分析和计算。

悬浮物浓度的增高将造成鱼卵和仔稚鱼、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浮游动物等损失,损失的程度取决于悬浮物污染的程度。根据数模预测结果,整个施工过程中悬浮泥沙浓度增量大于 100mg/L 的区域面积为 0.099km²,悬浮泥沙浓度增量 50mg/L~100mg/L 的区域面积为 0.014km²,悬浮泥沙浓度增量 10mg/L~50mg/L 的区域面积为 0.04km²。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连云港海域”,根据《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DB32/T4423-2022),鱼卵和仔稚鱼基础生物量分别为 0.25ind./m³、0.34ind./m³、鱼类基础生物量为 5.64kg/hm²、甲壳类和头足类基础生物量为 2.37kg/hm²、浮游动物基础生物量为 453.61mg/m²,以上述基础生物量作为计算生态损失的依据。

本项目施工期悬浮物造成的一次性损失量如下:鱼卵损失约 55700 ind.,仔稚鱼损失约 75752ind.,鱼类损失约 12.18kg,甲壳类和头足类损失约 5.12kg,浮游动物损失约 104.69kg。

4.2.4.2.2 生态损失经济价值估算

本项目护岸加固占用海域按照 20 年计算补偿,施工悬浮泥沙占用渔业水域的生物资源损害按照 3 年计算补偿。

根据《连云港统计年鉴—2024》和《2023 年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渔业产值中海水产品总产值为 1548543 元,海水产品产量 52.04 万吨,结合连云港市主要经济海水产品市场价格实地调研结果,当地生物平均价格按照鱼类 20 元/kg,甲壳类和头足类 40 元/kg,潮间带底栖生物 9 元/kg、浮游动物 10 元/kg,商品鱼苗 0.5 元/尾。

本工程建设占用海域造成的生物损失经济价值约 93.39 万元,悬浮泥沙造成的生物损失经济价值约 1.10 万元,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经济价值合计约 94.49 万元。

4.2.5 对三场一通道的影响分析

工程区不涉及“三场一通道”,最近的蓝点马鲛产卵场距离约 8.5km,工程建

设不会对蓝点马鲛“三场一通道”产生影响。

4.3 生态影响分析

4.3.1 海洋水文动力环境影响

4.3.1.1 项目建设对海域流场的影响

从模拟结果来看,工程附近海域以往复流性质为主,港池口门附近则旋转流性质稍强,大潮涨落急流速在 $0.2\text{m/s}\sim 0.4\text{m/s}$ 之间,防波堤堤头附近涨落急流速在 $0.4\text{m/s}\sim 0.6\text{m/s}$ 之间。港内涨落潮流均较弱,涨落急流速在 0.15m/s 以下。涨急时,西向外海涨潮流绕过西连岛和防波堤,在口门附近形成分流,少部分水流折向港池,以逆时针方向回流方式进入港池,渔港内水流呈逆时针方向旋转特征;落潮时,港内落潮流相对平顺,沿西向朝港外运动,然后与海州湾南部落潮水流一起沿东北向流出海州湾。其中,防波堤内侧水流基本沿防波堤走向,且大部分时刻为出港方向。

护岸加固工程的实施改变了护岸前浅滩的水深,连通了两侧原有港池的水体,清淤区域的涨落急流速有所减小,流速减小幅度最大可达 0.05m/s 左右。防波堤根部的突出部由于水体连通性增加,突出部绕流流速存在一定的增大,但增幅最大不超过 0.14m/s 。从全潮平均流速变化来看,本工程建设前后的变化限于防波堤根部的突出部附近,渔港内其他水域基本不变,连岛中心渔港外完全不受影响。

由于本工程位于港池顶部的浅滩弱流区,工程实施对周围水域的水动力影响很小,工程实施后港池内流场特征和大小分布与工程前变化不大,工程建设对流场的总体影响范围限于渔港内及防波堤堤头 300m 范围内。

4.3.1.2 项目建设对海域水位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整体上对海域水位的影响很小。工程建设前后工程附近高低潮位基本不变,水位变幅大值在 0.001m 之内,项目对其它海域的潮位影响可以忽略。

4.3.2 项目对海域冲淤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港池顶部的浅滩弱流区,工程实施对渔港外水域的水动力条件和波浪演进几乎没有影响,不会造成连岛中心渔港外冲淤环境的变化。泥沙回淤计算表明,连岛中心渔港内淤强略有增加,但影响很小,主要是护岸前沿区域存在 0.03m/a 至 0.19m/a 的淤积影响,其他区域的影响不超过 0.01m/a 。工程建设后对

连岛中心渔港的回淤影响见图 4.3-1。

图 4.3-1 本项目建设后连岛中心渔港年回淤强度变化图（略）

4.3.3 对水质影响

从计算结果来看，施工悬浮物影响区域主要集中在连岛中心渔港及附近水域，悬浮泥沙进入海水水体后，随水流输移扩散形成涨、落潮流向的浓度扩散带。悬浮物随涨落潮挟沙水流以及自身沉降作用，施工产生的悬浮物的整体运动趋势是呈现港内逆时针输运扩散，并沿防波堤输运至港外。涨落潮期间，施工产生的悬浮物增量浓度大于 10mg/L 的范围均位于连岛中心渔港内，对此区域之外的大范围海域基本没有影响。

本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 SS 浓度增量影响最大值介于 10~20mg/L 的面积有 0.018km²，介于 20~50mg/L 的面积有 0.022km²，介于 50~100mg/L 的面积有 0.014km²，介于 100~150mg/L 的面积有 0.010km²，大于 150mg/L 的面积有 0.089km²，共影响了 0.153km² 的海域。

纳泥区余水溢流的 SS 浓度增量影响最大值介于 10~20 mg/L 的面积有 31m²，介于 20~50mg/L 的面积有 19m²，介于 50~100 mg/L 的面积有 8m²，共影响了 58m² 的海域。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引起的悬浮物扩散主要限于施工时，悬浮物对流扩散后沉降导致工程海域覆盖物厚度的增加值不超过 1mm，此影响可忽略不计。

表 4.3-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物浓度增量的最大值包络面积（单位：km²）
（略）

图 4.3-2 项目施工过程中引起的海域泥沙浓度最大增量包络图（略）

图 4.3-3 纳泥区余水溢流引起的海域泥沙浓度最大增量包络图（略）

4.3.3.1 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

施工废水只补充不外排，定期清理含油污泥，不会对附近海域水质产生明显影响。整个施工期船舶含油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产生量约 1.016t。施工船舶应对

船上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并与机舱油污水区别对待，在船舶靠港时定期接收上岸送至连岛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入海。

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定期送至连岛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附近海域水质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3.4 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均收集上岸，不直接排放，对海洋沉积物质量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正常施工状态下，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海域沉积物质量造成直接影响。

4.3.5 对海洋生态的影响分析

护岸加固工程建成后用于渔船避风系缆，无任何生产设施，运营期仅在极端天气情况下有渔船应急避风停泊，渔船上无需人员驻守，无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主要污染物来自经过、靠泊的船舶尾气、噪声，护岸自身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忽略。因此主要分析工程施工期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护岸前抛石和挖泥过程对海底造成扰动，将破坏底栖生物所处的海洋生境，对底栖生物产生影响，同时抛石和挖泥过程产生的悬浮泥沙导致水体浑浊、水质下降，对浮游生物、游泳生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4.3.5.1 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对浮游生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护岸前抛石和基槽开挖过程会引起局部海域悬浮物增加，水体浊度增大，透明度降低，引起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的减少，同样会对浮游植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作用，但该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且本工程作业范围小，影响范围有限。

4.3.5.2 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抛石和开挖施工会对底栖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但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同时本项目作业范围小，影响范围有限，周边未受影响的栖息地仍可作为底栖生物的栖息地，活动能力较强的生物可在施工结束后回迁，而悬浮泥沙会随水体自净逐渐恢复，生物的栖息环境也将逐渐恢复。本项目将采取增殖放流等措施进行补偿和恢复。

4.3.5.3 对游泳动物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游泳生物会由于施工影响范围内的 SS 增加而游离施工海域，施工作业完成后在很短的时间内，SS 的影响将消失，鱼类等水生生物又可游回。这种影响持续于整个施工过程，但施工结束后将逐渐消失，一般不会对该海域的水生生物资源造成长期、累积的不良影响，但施工期内会造成渔业资源一定量的损失，本工程将及时采取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措施进行补偿和恢复。

此外，施工过程中打桩作业噪声等对该海域中的渔业资源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打桩作业中应采取“软启动”方式，可使打桩噪声源的强度缓慢增强，即前几桩使用小强度的打桩措施，能驱使鱼类离开施工水域，可达到减小因水下噪声导致的渔业资源损失，避免造成大范围鱼类死亡。

4.3.6 对典型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工程位于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内，其主要保护对象包括独特的基岩海岛、典型的海岸带地貌、临洪河口等重要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本项目对海洋水动力、岸滩、海底地形地貌影响较小，施工引起滩涂湿地悬浮物浓度的增高这一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随着项目施工的结束，悬浮物浓度会在数小时内迅速衰减。运行期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沿海滩涂湿地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通过生态修复会促进湿地内底栖生物多样性提升，保护滨海湿地生物资源及生态系统。项目距离江苏连云港海州湾海洋自然公园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龙王河、兴庄河、青口河和临洪河四大河口湿地较远，护岸加固工程实施不会对上述湿地造成影响。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开发利用现状

5.1.1 社会经济概况

连云港市地处江苏省东北端，位于北纬 $33^{\circ}58'55''\sim 35^{\circ}08'30''$ 、东经 $118^{\circ}24'03''\sim 119^{\circ}54'51''$ 之间。东濒黄海，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北与山东日照市接壤，西与山东临沂市和江苏徐州市毗邻，南连江苏宿迁市、淮安市和盐城市。位于中国沿海中部，东濒黄海，属温带季风气候，东部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西与徐州市、宿迁市相连，南部与淮安市和盐城市毗邻，北至西北与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相邻，下辖个区、3 个县，土地面积 7615km^2 ，海域 7516km^2 。2024 年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58.17 万人。连云港南连长三角，北接渤海湾，西依大陆桥，处于连接新亚欧大陆桥产业带、亚太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和长三角经济圈的“十”字结点位置，为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交汇点，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中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中国重点海港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and 中西部最便捷出海口岸。

连云区是江苏省连云港市核心滨海城区，地处黄海之滨、新亚欧大陆桥东端起点，实际管辖面积 203.82km^2 ，户籍人口 13.6 万，常住人口 16.45 万。作为一带一路交汇点的关键节点，这里集港口、海滨、园区资源于一体，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工业经济稳中有进。一是完成规上工业产值 465.7 亿元，同比增长 2.1%，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496.2 亿元，同比增长 3.3%。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核电 7、8 号机组建设有序推进，中核滩涂光伏首个发电单元实现并网，抽水蓄能电站如期开工，中复神鹰碳纤维、凯实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主体厂房完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扩区筹备工作获省政府批复。鼓励引导企业推动智改数转网联与绿色低碳转型，获批省级先进级智能工厂 6 家、市级基础级智能工厂 21 家。二是现代服务业扩能增效。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核算行业规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中吉乌国际货运班列累计发运 1057 车，上合物流园完成物流量 8435.9 万吨，同比增长 13.5%。“海州湾之星”邮轮酒店正式营业，培育文旅新业态 10 余个，全区接待游客、景区综合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4.9%、10.4%。三是海洋渔业持续壮大。连云渔港经济区成功入选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获批资金 4 亿元。近海养殖布局持续优化，水产养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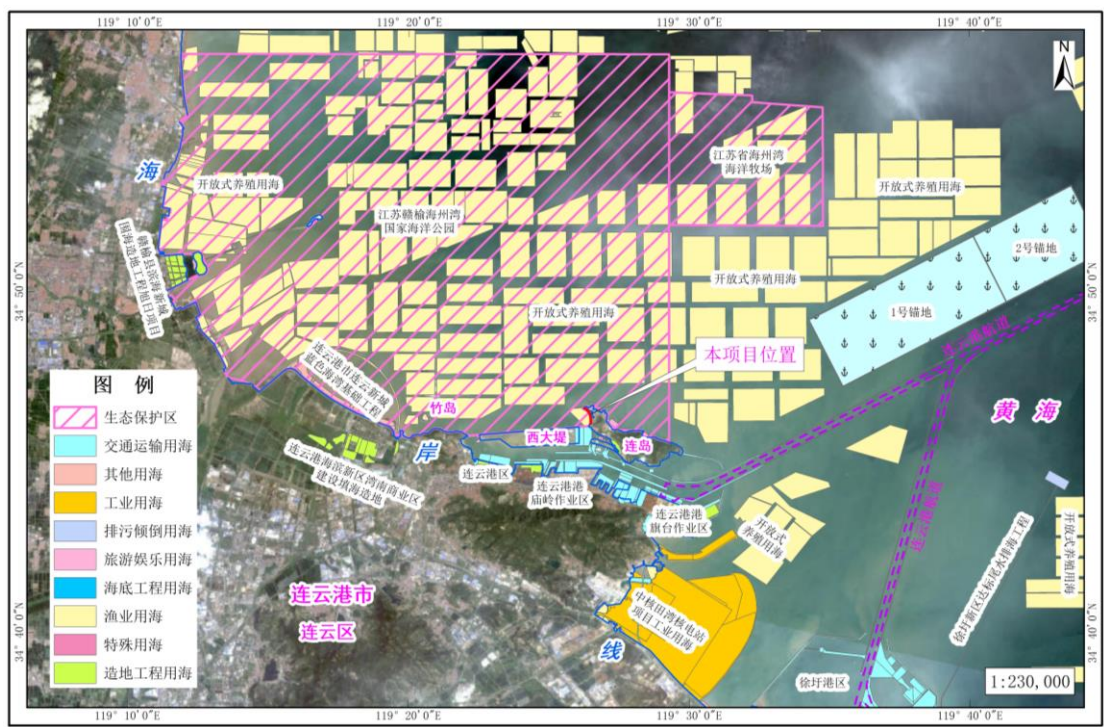
产量达 10.8 万吨，同比增长 10.9%。全区共加工干紫菜 14.5 亿张，数量和价格均创新高。“深蓝”号捕捞南极磷虾近 7 万吨，南极磷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快建设。

连云区正以“向海图强”为核心战略，通过传统渔业生态化、港口物流智能化、新兴产业高端化，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2025 年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达 220 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 65%，成为区域经济增长的“蓝色引擎”。未来随着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沿海新型电力系统等项目落地，海洋经济将进一步向“深蓝”“绿色”“智慧”迈进。

5.1.2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与调访，项目用海附近海域开发现状主要包括：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工业用海、旅游娱乐用海、造地工程用海、其他用海、特殊用海等。海域开发利用现状见表 5.1-1 和图 5.1-1。

表 5.1-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一览表（略）



5.1.3 权属现状

与本工程邻近的海域有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连岛渔港道路工程、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贝藻类养殖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二、大堤作业区西大堤南侧 7#货场陆域形成、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大堤作业区西大堤南侧 8#货场陆域形成等，详见表 5.1-2 和图 5.1-2。

表 5.1-2 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连岛渔港道路工程权属情况表
(略)



图 5.1-2 权属现状图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本工程周边海域的开发利用活动主要有养殖、渔港、航道、填海造地、海洋自然公园等，结合本工程实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综合分析工程实施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本工程悬浮泥沙扩散最大影响范围与海域开发活动的叠置图见图 5.2-1。

图 5.2-1 悬浮泥沙扩散影响范围与海域开发活动的叠置图（略）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5.3.1 利益相关者

拟建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小型渔船停泊码头工程的建设单位和申请人与本工程为同一业主，不界定为利益相关者。结合第 5.2 节项目用海对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本工程利益相关者详见表 5.3-1。

表 5.3-1 利益相关者一览表

序号	利益相关者	利益相关项目	位置	利益相关内容及影响
1	连云港市连云区连岛企业公司	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	与已确权港池重叠，与填海西侧相邻	用海权属重叠，需变更；施工期干扰影响
2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连岛街道办事处	连岛渔港道路工程	与填海西侧相邻	界址衔接，施工期干扰影响防护

5.3.2 需协调部门

护岸加固工程位于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范围内，工程实施会对其产生影响，因此海洋自然公园管理机构连云港市海域使用保护动态管理中心和江苏省林业局为本工程用海需协调部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船只出入施工区，对周边海域形成一定通航安全风险，需取得水下活动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因此海事部门为本工程用海需协调部门。本工程需协调部门详见表 5.3-2。

表 5.3-2 需协调部门一览表

序号	需协调部门	利益相关项目	用海位置	协调相关内容及影响
1	连云港市海域使用保护动态管理中心	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	工程所在海域	位于海洋自然公园范围内
2	江苏省林业局			在公园内开展设施建设应当征

				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3	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海事处	通航安全	工程周边海域	需取得水下活动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图 5.3-1 利益相关者分布图 (略)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5.4.1 与连云港市连云区连岛企业公司协调分析

护岸加固工程用海范围全部位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权证范围内,需配合本工程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放弃与护岸加固重叠部分港池用海权属。护岸加固工程和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填海西侧相邻,申请用海部分向陆侧边界以其填海权证边界为界,项目之间无缝衔接,施工期可能对相邻填海造成一定影响。本次论证已做好与该填海的界址衔接工作,需告知连云港市连云区连岛企业公司施工方案并协商好施工时序、做好施工保护措施。

5.4.2 与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连岛街道办事处协调分析

护岸加固工程和连岛渔港道路工程相邻,申请用海部分向陆侧边界以其填海权证边界为界,项目之间无缝衔接,施工期可能对相邻填海造成一定影响。本次论证已做好与连岛渔港道路工程的界址衔接工作,需告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连岛街道办事处施工方案并协商好施工时序、做好施工保护措施。

5.4.3 与连云港市海域使用保护动态管理中心和江苏省林业局的协调分析

本项目用海位于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内,工程实施对海洋水动力、岸滩、海底地形地貌影响较小。运行期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沿海滩涂湿地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通过生态修复会促进湿地内底栖生物多样性提升,保护滨海湿地生物资源及生态系统。项目距离海州湾海洋自然公园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四大河口湿地较远,护岸加固工程实施不会对上述湿地造成影响。

本工程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域使用保护动态管理中心和江苏省林业局意见。

5.4.4 与海事部门的协调分析

本项目需要在海上建设护岸,因此施工前应向海事管理部门提交水下施工作业申请,取得水下活动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应加强与海事管理部门的联系,制订

各种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综上，本工程施工和营运期间在严格执行上述协调方案的基础上，本工程用海与周边单位用海活动具有较好的协调性。

5.5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5.5.1 对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海域及附近无其他军事区和国家权益敏感区，也无其他重要的国防军事设施，因此本项目用海不会危害国家权益，也不会对军事活动和国防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5.5.2 对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处我国内水、连岛沿海，远离边境或领海基点附近海域；本项目用海区及临近也没有对国家海洋权益有特殊意义的海上构造物、标志物。因此，本项目用海对国家海洋权益不会有影响。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6.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6.1.1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6.1.1.1 空间布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批复了《江苏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根据海域区位、资源禀赋等属性，结合新时期海洋空间管控要求以及产业用海需求，从保护和利用两类目标出发划定海洋保护空间和海洋发展空间。海洋保护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划定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南通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确保区域内重要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海洋发展区划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六类功能区，合理有序布局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空间功能布局图（图 6.1-1），工程涉及海洋保护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中的渔业用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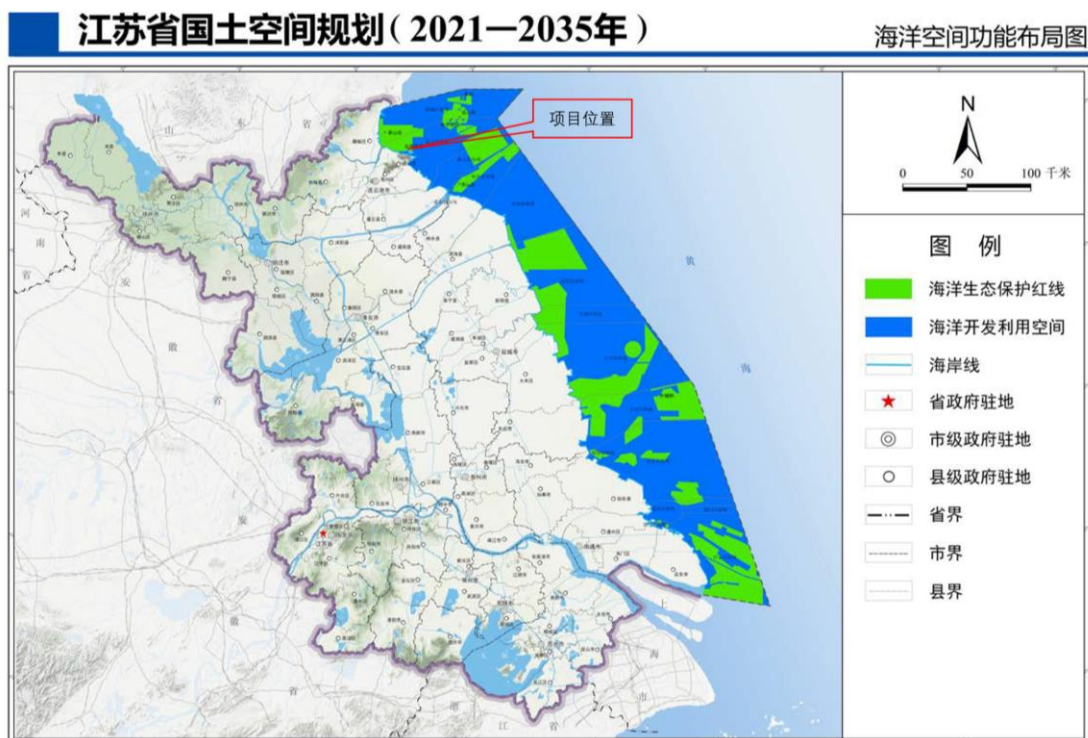


图 6.1-1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空间功能布局图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5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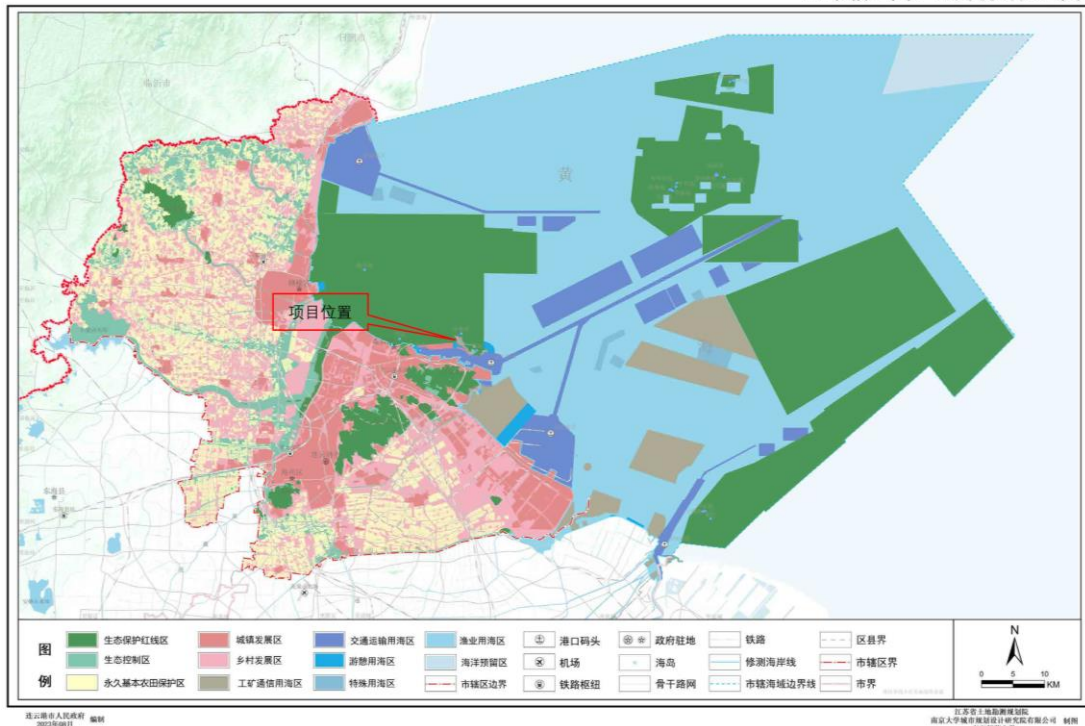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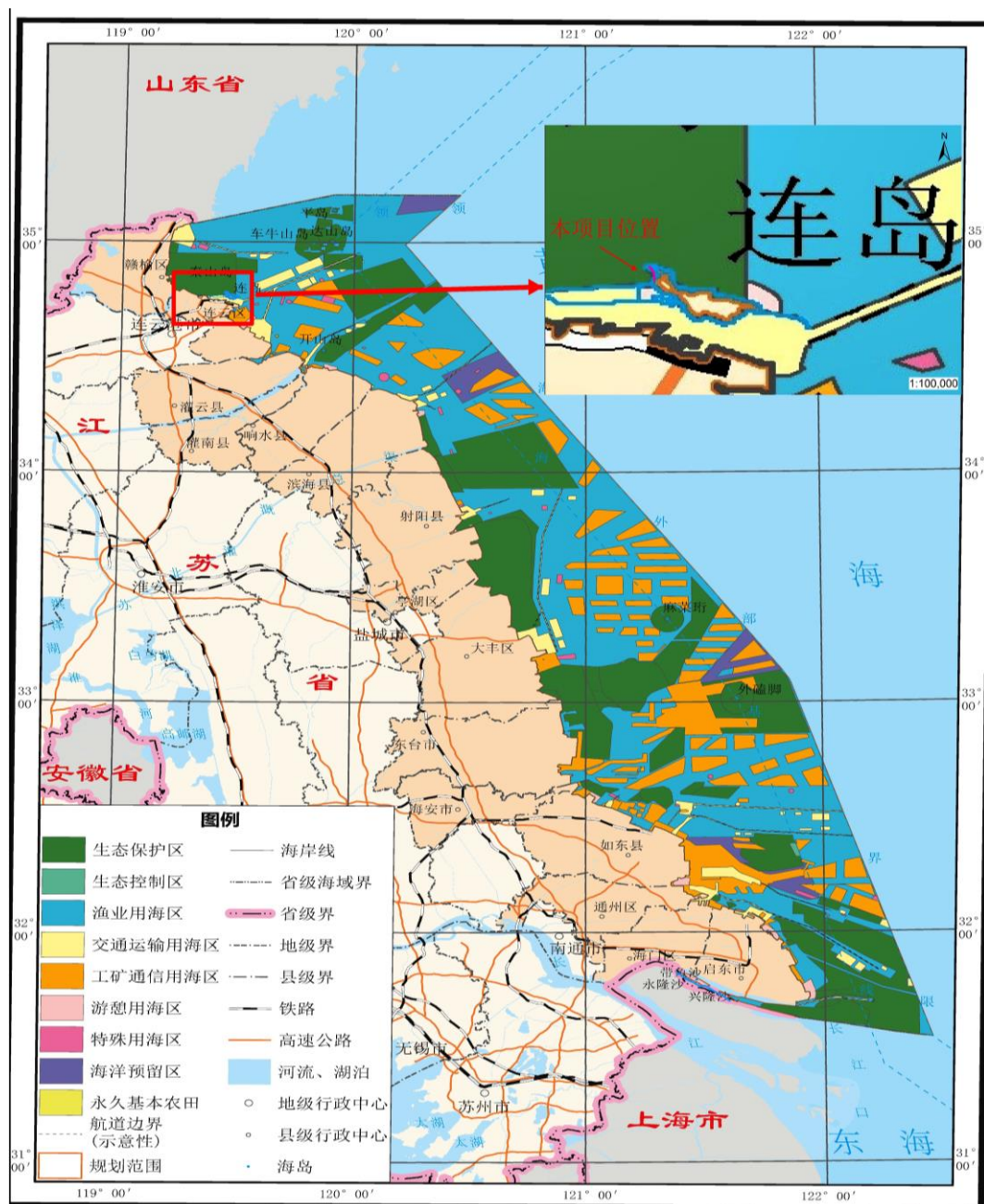


图 6.1-3 项目用海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洋功能分区图位置关系

6.1.3 《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

2025 年 2 月 15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根据工程与《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海洋功能分区规划叠置图（图 6.1-4），工程用海涉及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和连岛渔业用海区。

项目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主要有生态控制区、游憩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特殊用海区等。



6.1.4 《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025 年 12 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复了《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根据工程与《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海洋功能分区规划叠置图（图 6.1-5），工程用海涉及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和连岛渔业用海区。

工程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分区主要有生态控制区、游憩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特殊用海区等。

连云港市海洋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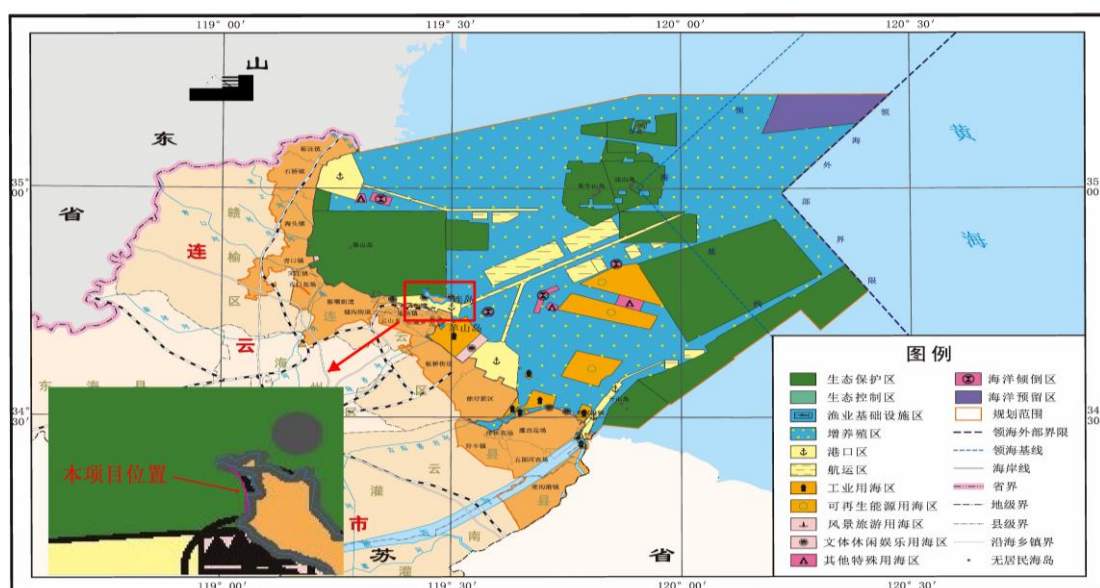


图 6.1-5 项目用海与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海洋功能分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6.2 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6.2.1 工程对海洋功能区利用情况

根据江苏省和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功能分区，护岸加固工程用海涉及程涉及海洋保护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根据江苏省和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海洋功能分区，护岸加固工程用海涉及生态保护区中的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海洋发展区中的连岛渔业用海区。

根据数值模拟计算结果，工程实施对海洋保护空间（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连岛

渔业用海区)的流场、地形冲淤有一定影响,影响局限于渔港内,不会对周边其他功能区的潮流、潮位和地形冲淤产生影响。本工程建设前后海洋保护空间(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区)内护岸基槽开挖区域存在平均 0.08m/a 的淤积影响,其他区域的影响不超过 0.01m/a。

施工产生的悬浮物增量浓度大于 10 mg/L 的范围位于连岛中心渔港内,对此区域之外的大范围海域基本没有影响。其中海洋保护空间(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区)内大于 10mg/L 的面积为 0.125km²,但这一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悬浮物浓度会在数小时内迅速衰减,在工程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

6.2.2 工程对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本项目周边还有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高公岛渔业用海区、连云及徐圩交通运输用海区(1)、连岛游憩用海区(1)、连岛游憩用海区(2)、连岛游憩用海区(3)等。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潮流、潮位和地形冲淤、悬浮物增量影响局限于渔港内,即影响范围均在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区和连岛渔业用海区内,对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主导功能的发挥基本不产生影响。

6.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6.3.1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护岸加固工程位于连云渔港经济区的连岛中心渔港内,部分用海涉及渔业用海区,连云渔港经济区是《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中所列的江苏沿海渔港群 9 个渔港经济区之一,护岸加固工程作为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的组成部分,属于连岛中心渔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是连岛中心渔港平安渔港子工程之一,通过开展护岸加固,满足渔船避风系泊需求,降低恶劣气候对当地侵袭造成的损失,是保障渔业等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渔区基础设施安全的具体举措,符合规划提出的渔业用海区“保障重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管控要求。

护岸加固工程部分用海涉及海洋保护空间,工程属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生产设施,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期间严格加强管理,在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工程建设不会对生态

保护红线内的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属于自然资发〔2022〕142 号文 10 类有限人为活动第 1 类中的“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控要求。

综上分析，本工程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是相符的。

6.3.2 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护岸加固工程部分用海涉及海洋发展区中的渔业用海区，属于公益性渔业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符合规划提出的渔业用海区“保障重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管控要求。

护岸加固工程部分用海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工程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期间严格加强管理，在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工程建设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属于自然资发〔2022〕142 号文中 10 类有限人为活动第 1 类中的“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符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准入制度。

综上，护岸加固工程实施符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3.3 与《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和《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6.3.3.1 与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的符合性

护岸加固工程属于自然资发〔2022〕142 号文允许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的 10 类有限人为活动第 1 类中的“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符合空间准入要求。

护岸加固工程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部分改变了海域自然属性，该用海方式经严格论证，是由现有护岸工程的特点和实际使用需求决定，符合利用方式要求。

本项目为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属于渔业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对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的海洋水动力、岸滩、

海底地形地貌影响较小。运行期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海洋自然公园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通过生态修复会促进海域生物多样性提升，保护生物资源及生态系统。符合保护要求。

根据《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本工程涉及海洋自然公园“合理利用区”，符合海洋自然公园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符合海洋自然公园的管控要求。

6.3.3.2 与连岛渔业用海区的符合性

护岸加固工程属于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有利于提高连岛中心渔港综合防灾水平，满足渔船安全避风和休渔期停泊系缆需要，切实保障渔民生产安全，打造平安渔港，符合连岛渔业用海区空间准入要求。

护岸加固工程属于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符合利用方式要求。

工程施工期悬浮泥沙扩散范围仅局限在连岛中心渔港及附近水域，不会波及至邻近养殖区；对周边海域海床的冲淤影响限于连岛中心渔港内。工程通过滨海湿地修复、海洋生物资源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予以补偿，可减小对紧邻生态保护区的生态影响，符合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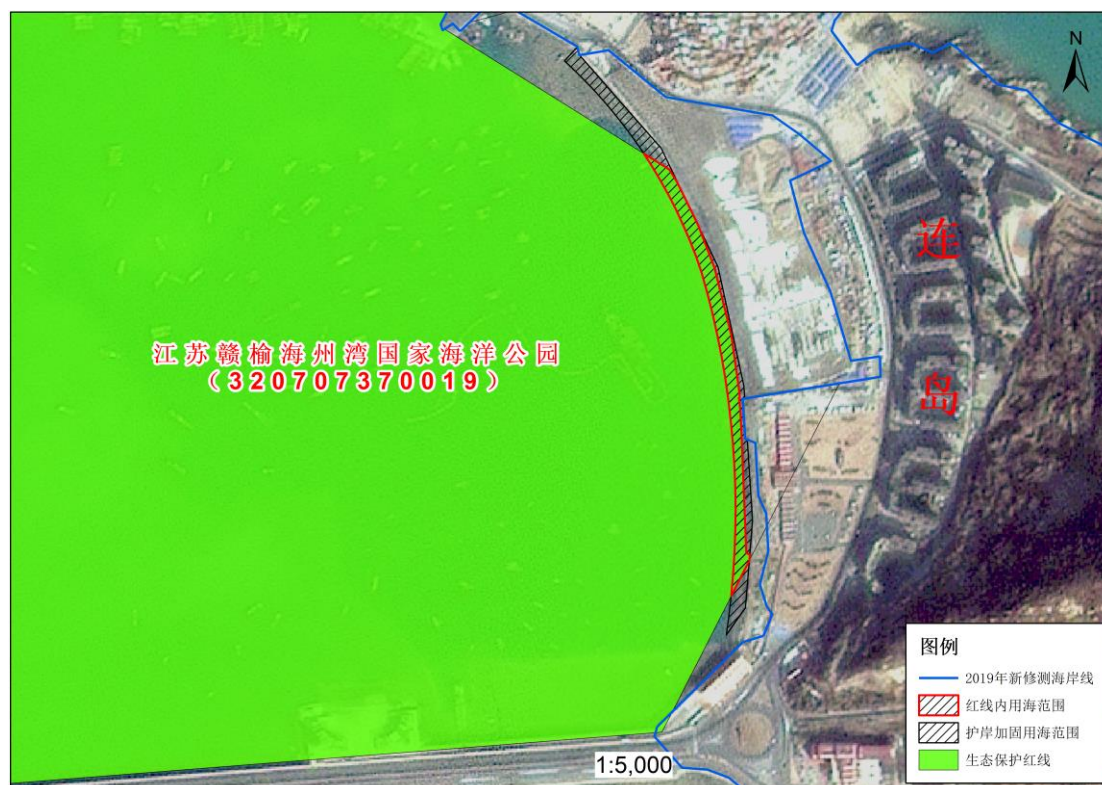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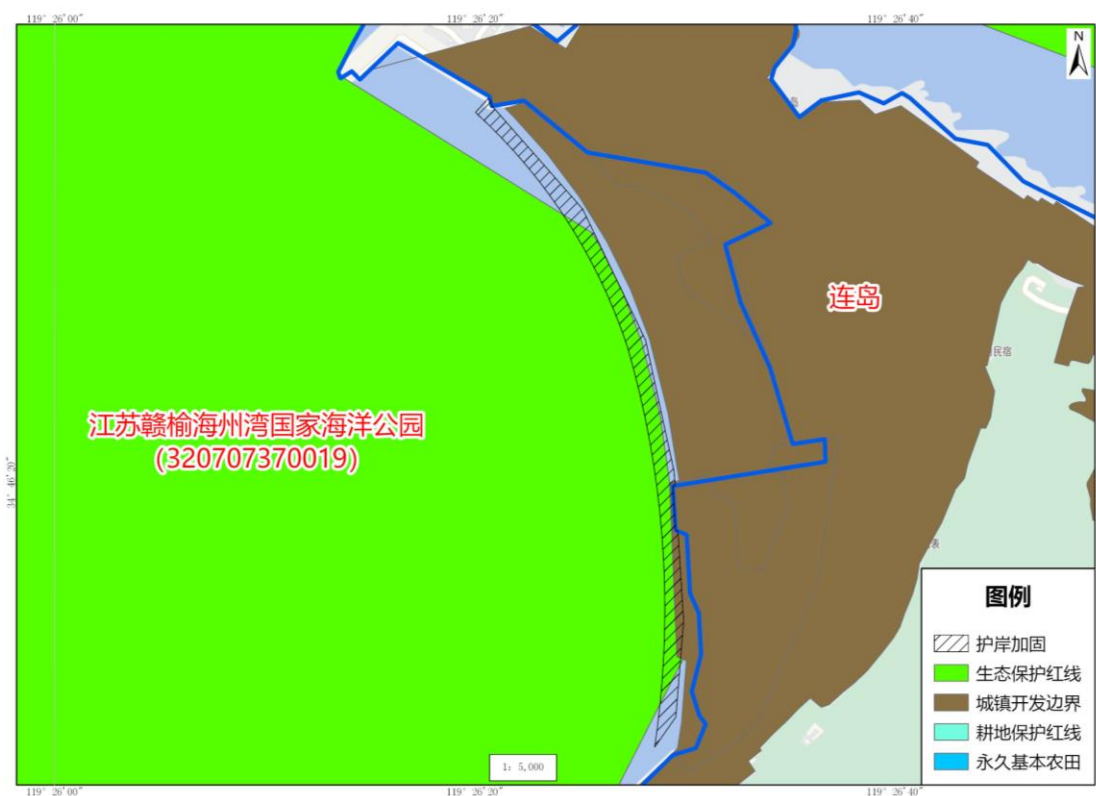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工程用海符合《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和《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6.4 与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护岸加固工程用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部分护岸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护岸加固工程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护岸加固工程占用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9210 公顷，计算坐标系为 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第 40 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为护岸加固 590m（坡脚长度），具体情况见表 6.4-1。

表 6.4-1 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增用海情况（略）



本工程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相符合，符合《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和《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规划，属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规定的 10 类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第 1 类中的“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工程对占用的生态保护红线的生物资源损失影响可接受，工程实施不会对红线区生态系统完整性造成影响，本工程建成后，可以满足渔船避风和系泊需求，降低恶劣气候对当地侵袭造成的损失，保障渔业等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渔区基础设施安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建设依据的规划主要有《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规划（2024-2030 年）》，护岸加固工程属于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子工程，建设符合上述规划要求，是上述规划中的重要工程。

连岛渔港是国家级中心渔港，是连云区唯一的中心渔港，渔港水域开阔，水深优良，渔船进出十分便利，是江苏省少有的无须经过船闸可直接进出的渔港，承载着本地及周边渔船生产作业和安全避风的功能。随着渔业生产的不断发展，连岛中心渔港已成为连云区乃至赣榆、山东等地渔船避风、卸货的首选港口，是连云港重要的海产品集散地。渔港不仅仅是为渔船提供停泊和避风的场所，更是为捕捞业和养殖业提供必要的后方基地，还是周边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具有带动加工贸易、发展休闲旅游业和促进渔区人口集聚、城镇建设等多重功能，连岛渔港的建设对周边地区渔业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通过开展护岸加固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渔港风貌，提升渔船作业的安全性，解决渔民民生问题，使渔民确实分享到经济发展的成果。同时可以降低自然灾害对各渔区造成的损失，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和渔区基础设施安全。

从选址区域社会条件、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区域生态系统、周边其他用海活动、海洋产业协调发展等角度看，护岸加固工程选址是合理的。

7.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在现有护岸基础上实施，护岸加固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了现有护岸的布置和结构设计，根据实际地形和现状设计建设。在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提供渔船系泊设施和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工程的平面布置和设计指标按照《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154-2018）、《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 9010-2000）等相关规范进行，护岸加固平面布置无缩尺寸的可能性，无减小海域面积的可能性。本工程平面布置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

本工程对周边海洋水动力、地形冲淤和水质环境变化幅度极小，影响集中在渔港内项目区域附近，对渔港外侧海域水动力冲淤环境、海洋生态环境基本无影

响。本工程平面布置能够最大程度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总体来说，本工程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7.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护岸加固工程对现有护岸临海侧坡面进行加固，并新建护岸坡脚支护结构。本次护岸加固工程对现有护岸坡顶线不外推，未新形成有效岸线，不涉及新增填海造地。因此，护岸加固工程新增用海的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中的非透水构筑物。

本项目对海域自然属性影响较小，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项目施工仅对连岛中心渔港所处的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有一定影响，且影响限于渔港内，不会对其他敏感目标造成影响。项目在现有护岸基础上加固，项目建设对周边海洋水动力、地形冲淤和水质环境变化幅度极小，影响集中在渔港内项目区域附近，对渔港外侧海域水动力冲淤环境、海洋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用海方式合理。

7.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加固工程在现有护岸基础上进行加固，建成后走向与现有护岸一致，不新增占用岸线，也不新增岸线。

根据江苏省 2019 年修测海岸线成果和现场勘查，护岸加固工程拟申请用海范围内涉及人工岸线长 66.48m，不构成实际占用，项目建设不会破坏现状岸线的形态，也未改变现有岸线功能和属性，不影响岸线功能的发挥，对岸线资源无影响。

图 7.4-1 护岸加固工程涉及岸线示意图（略）

7.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7.5.1 项目用海面积是否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根据渔港内现有护岸布置情况，结合护岸加固基槽开挖底高程，工程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工程规模、地质、渔船系泊需求等诸多因素，用海面积量算符合《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要求，本工程拟申请的用海面积 1.6386 公顷够满足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的用海需求。

7.5.2 项目用海面积符合相关行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护岸加固，加固主要沿现状护岸轴线布置。设计参考《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确定工程平面布置、结构，项目用海面积根据《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确定，符合相关规划和行业标准，

7.5.3 立体分层设权合理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8号，“海域是包括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在内的立体空间。对排他性使用海域特定立体空间的用海活动，同一海域其他立体空间范围仍可继续排他使用的，可仅对其使用的相应海域立体空间设置海域使用权”。“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鼓励对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冲突的除外。其他用海活动经严格论证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的，也可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本项目护岸加固工程用海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为明确海域各层次空间利用方向，维护同一平面海域不同用海单元的用海秩序，合理征缴海域使用金，实施海域精细化管理。

7.5.3.1 立体分层设权范围

本项目对护岸加固采用立体分层设权，其用海单元主要用海空间层为水体和海床。根据工程设计高程，护岸加固空间确权范围为其抛石设计底高程（-4.0m）至护岸加固工程设计顶高程（+3.6m），如图 7.5-1 所示。重叠项目引桥位于其上方，透水构筑物用海空间层一般为水面，立体分层范围为透水构筑物设计底高程至设计顶高程。

项目用海空间层信息见表 7.5-1。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兼顾了护岸加固工程用海需求的同时提高了海域资源的利用效率，因此本项目采用立体确权的方式是合理的。

表 7.5-1 用海空间层信息表

宗海	用海方式	面积 (公顷)	主要用海空间层	具体用途
护岸加固	非透水构筑物	1.6386	水体和海床—抛石设计底高程（-4.0m）至护岸加固工程设计顶高程（+3.6m）	护岸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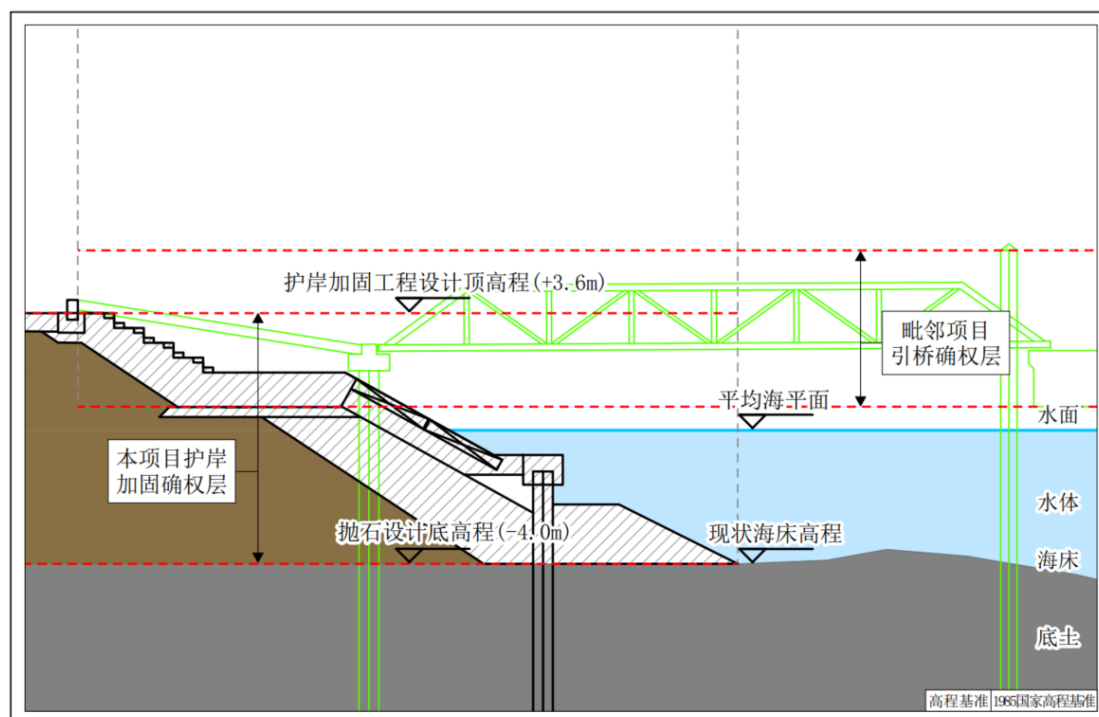


图 7.5-1 海域空间分层利用示意图

7.5.3.2 立体设权重叠情况

根据护岸工程拟建构物实际用海范围,护岸工程与拟申请的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小型渔船停泊码头工程存在用海范围重叠情况,如图 7.5-2 和图 7.5-3 所示。具体情况为本工程护岸加固与拟建小型渔船停泊码头工程码头引桥用海范围部分重叠,重叠面积为 0.1421 公顷。

表 7.5-2 立体分层设权空间分层信息表(略)

图 7.5-2 护岸加固工程与小型渔船停泊码头工程平面重叠区域 1 示意图

(略)

图 7.5-3 护岸加固工程与小型渔船停泊码头工程平面重叠区域 2 和 3 示意图

(略)

7.5.4 项目用海减少用海面积的可能性

项目的平面布置和设计指标与规范按照《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154-2018)等相关规范进行,项目在现有护岸基础上实施,工程后堤轴线基本不变,项目新增用海主要是护岸临海侧的坡面和坡脚支护结构,总体平面布置合理,据

此用海面积按照《海籍调查规范》进行界定,项目用海符合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不存在减少项目用海面积的可能性。

7.5.5 用海面积量算的合理性

本工程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 5.3.2.1 节规定:“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岸边以海岸线为界,水中以非透水构筑物及其防护设施的水下外缘线为界”。

本项用海面积量算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为底图,在此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绘出项目用海界址线,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中央子午线为 119°30'E。绘图采用 ArcGIS 软件成图,面积量算直接采用该软件面积量算功能,其算法与坐标解析法原理一致。即对于有 n 个界址点的宗海内部单元,根据界址点的平面直角坐标 x_i 、 y_i (i 为界址点序号),计算各宗海的面积 S (m^2) 并转换为公顷,面积计算公式为:

$$S = \frac{1}{2} \sum_{i=1}^n x_i (y_{i+1} - y_{i-1})$$

式中, S 为宗海面积 (m^2), x_i , y_i 为第 i 个界址点坐标 (m)。

测算出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 1.6386 公顷,申请用海界址点坐标见表 2.5-1。

7.5.6 宗海图绘制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为基础,依据《海籍调查规范》和《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完成了本项目宗海图绘制,详见图 2.5-1~图 2.5-4。

7.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一)养殖用海十五年;(二)拆船用海二十年;(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根据工程自身结构要求,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但本项目为公益事业用海,故申请用海期限 40 年,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又在护岸设计使用年限内,因此项目用海期限合理。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8.1 生态用海对策

略

8.1.1 生态跟踪监测

为了落实工程生态保护的对策与措施，并及时发现生态问题，针对工程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制定生态跟踪监测计划。监控计划重点监控工程实施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工程性质及周边环境特点，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生态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8.1-1，站位示意图见图 8.1-1。

表 8.1-1 生态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略）

图 8.1-1 生态跟踪监测计划站位示意图（略）

8.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结合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定位与环境特征以及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的主要保护目标，充分考虑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损害和资源占用等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修复措施，恢复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其邻近海域海洋生物数量，改善生物群落结构。

8.2.1 生态修复重点及目标

结合护岸加固工程用海的主要生态问题和生态功能定位，生态修复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护岸生态化

结合护岸加固工程设计开展，参考《海堤生态化建设技术指南》和《围填海工程海堤生态化建设标准》（T/CAOE1-2020），本工程根据建设区域特征，综合分析了传统护岸主要堤身结构优缺点，针对性地对护岸临海侧护面进行生态化设计。

（2）滨海湿地修复及保护

海州湾海洋自然公园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由龙王河、兴庄河、青口河和临洪河

四大河口湿地组成，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路线上重要中继站。

在上述湿地中的青口河口湿地开展湿地植被修复，构建稳定的盐沼群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开展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与恢复，营造海鸟生境空间，为迁徙候鸟提供充足的食物资源。

（3）海洋生物资源恢复

工程建设实施对海域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论证报告对整体工程的生态损失核算结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物对鱼卵、仔稚鱼、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浮游动物造成的损失。因此，可以通过增殖放流活动，提高海洋的生物资源总量和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海洋生态系统。

8.2.2 生态修复经费预算

根据《连岛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护岸加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对整体工程的生态损失核算结果，护岸加固工程海洋生物损失金额合计为94.49万元。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45号），生态建设经费按照生态损害程度科学计算，不低于海岸或海洋工程投资额累进计算值，投资额≤5亿元，按照1%计算，5~20（含20）亿元部分按照0.5%计算，20亿元以上部分按照0.2%计算。护岸加固工程投资额2717.17万元，按照1%计算得生态建设经费27.17万元，因此生态修复经费按照94.49万元考虑。

建设单位应按照《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的要求，编制《海洋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和生态修复工作。

9 结论与建议

连云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已列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农村部 2025 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护岸加固工程属于提升连岛中心渔港安全的基础设施，是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项目中平安渔港的子项目之一，项目建设具有用海必要性。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土空间区划及海岸带专项规划，属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第 1 类中的“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划，对海洋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对周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影响有限且利益相关者具备协调途径；项目选址、用海方式、申请用海面积和期限合理；项目建设是完善渔港基础功能，补齐渔港短板的重要抓手；有利于提高连岛中心渔港综合防灾水平，满足渔船安全避风和休渔期停泊系缆需要，切实保障渔民生产安全，打造平安渔港。

经综合论证，从海域使用角度分析，本项目用海可行。